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　律師
　　潘玉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15分於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於110年2月18日前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書狀與證物影本請直接寄給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